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在市場上以一連串交易出售合共936,000股中船防務H股(佔已發行中船防務H股總數約0.16%及已發行中船防務股份總數約0.07%)，總代價約7,4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每股已出售中船防務股份之平均售價約7.89港元。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在市場上以一連串交易出售合共936,000股中船防務H股(佔已發行中船防務H股總數約0.16%及已發行中船防務股份總數約0.07%)，總代價約7,4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每股已出售中船防務股份之平均售價約7.89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透過市場作出，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已出售中船防務股份買家身份，因此，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已出售中船防務股份之買家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活動及業務包括證券、商品及金銀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資產及財富管理、物業投資、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銷售珠寶產品及投資控股。

出售事項按中船防務H股市價作出。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增加本集團流動資金。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售中船防務股份賬面值約7,300,000港元。由於出售事項之故，本集團預期確認收益約100,000港元(除稅前及並未扣減出售事項相關之開支)，該金額乃基於已出售中船防務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出售事項總代價(不包括交易費用)之間之差額計算。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會入賬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方會作實。

有關中船防務之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中船防務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於中國成立，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17)，而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85)。中船防務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鐵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運輸設備製造業，經營範圍：金屬船舶製造；船用配套設備製造；集裝箱製造；金屬結構製造；金屬壓力容器製造；機械零部件加工；鋼化玻璃製造；切削工具製造；其他傢俱製造；船舶修理；通用設備修理；工程勘察設計；機械技術轉讓服務；室內裝飾及設計；水上運輸設備租賃服務；集裝箱租賃服務；機械設備租賃；工程總承包服務；向境外派遣各類勞務人員(不含海員)；為船舶提供碼頭、過駁錨地、浮筒等設施。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中船防務之公開文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11,608	21,829
除稅前利潤	3,652	991
淨利潤	3,627	929
淨資產	11,858	8,75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訂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內資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船防務」	指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於中國成立，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17），而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85）
「中船防務H股」	指	中船防務H股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	指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在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出售合共936,000股中船防務H股(佔已發行中船防務H股總數約0.16%及已發行中船防務股份總數約0.07%)，總代價約7,4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每股已出售中船防務股份之平均售價約7.89港元
「已出售中船防務股份」	指	出售事項項下出售的中船防務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茱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茉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